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H。富智康

#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38)

內幕消息及主要交易 一 汽車智能駕駛艙及相關輔助功能之合營企業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汽車智能駕駛艙及相關輔助功能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tellantis、Wonderful Stars及合營公司已訂立合營協議,藉以通過合營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推展下文所詳述的業務目標,並訂明合營公司業務的開展方式以及該等合營夥伴的權利及義務應受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合營協議,(其中包括)Wonderful Stars(透過本公司)須向合營公司注入Mobile Drive集團,作為富智康內部重組的其中部分。

根據合營協議,(i) Stellantis 向 Wonderful Stars 授出 Wonderful Stars 認購期權及 Wonderful Stars 認沽期權;及(ii) Wonderful Stars 向 Stellantis 授出 Stellantis 認購期權及 Stellantis 認沽期權。該等期權於發生若干期權事件時可予行使。該等認購期權及該等認沽期權構成合營協議的條款其中部分,而訂約各方將不會就授出該等期權支付溢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成立合營公司及向合營公司注入Mobile Drive集團

由於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向合營公司注入Mobile Drive集團各自涉及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向合營公司注入Mobile Drive集團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布交易。

#### 該等認購期權及該等認沽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由於Wonderful Stars認購期權或Wonderful Stars認 沽期權的行使互不相容,並由Wonderful Stars酌情決定,就分類須予公布交易而 言,將會考慮溢價(即Wonderful Stars就收購Wonderful Stars認購期權或Wonderful Stars認沽期權已付及/或應付的價格)。由於Wonderful Stars將不會就授出該等 期權支付溢價,故Wonderful Stars認購期權及Wonderful Stars認沽期權各自獲豁 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Stellantis認購期權或Stellantis認沽期權的行使互不相容,亦並非由Wonderful Stars酌情決定,Stellantis認購期權或Stellantis認沽期權將分類為猶如在其授出時已獲行使。鑒於運用現有所得資料無法於授出時釐定期權價的潛在最高貨幣價值,因此授出Stellantis認購期權或Stellantis認沽期權將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任何該等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按合併基準計算,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及授出Stellantis認購期權或 Stellantis認沽期權將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概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交易, 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Foxconn Far East於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建議交易可由Foxconn Far East以股東書面批准形式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規定,向Foxconn Far East取得建議交易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在獲授上述豁免的前提下,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重要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以及履行本公告所載的責任後,方可作實,完成不一定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Stellantis 已訂立的意向書,當中載列根據荷蘭法例成立及經營的合營公司的一般合作框架 及原則。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tellantis、Wonderful Stars及合營公司已訂立合營協議,藉以通過合營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推展下文所詳述的業務目標,並訂明合營公司業務的開展方式以及該等合營夥伴的權利及義務應受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營公司於完成後之企業架構

緊隨完成後,Stellantis及Wonderful Stars 將各自持有合營公司50%權益(作為軟件及硬件業務的控股公司)並透過合營公司新注資於兩家分別位於台灣及中國內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富智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智捷」)及深圳市超捷通訊有限公司(「中國超捷」)),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詳述。

台灣富智捷主要從事手機研發及銷售,而中國超捷則主要從事電訊系統、手機以及其他軟件、硬件及相關系統的研發。

## 合營集團之業務範圍

合營集團之全球地域業務範圍集中於車用資訊娛樂系統、車載通訊解決方案、雲端服務平台以及相關的配套硬件(例如應用在智能駕駛艙的車用資訊娛樂前後座位顯示器及車載通訊器件)及軟件(例如基於AI(人工智能)的車載應用程式、智慧導航、語音助手、環視系統、電商平台及支付整合服務)等領域。

#### 合營集團之業務目標

合營集團之業務目標將為:

- (1) 於全球汽車市場創建領先的「數碼駕駛艙」及「輔助功能」,並於此領域建立汽車級解決方案;
- (2) 整合內部及/或第三方軟件、硬件及雲端解決方案,以創造市場領先的解決方案;提供吸引及滿意的汽車用戶界面;並包括與消費設備(如手機)連接的車載(車內)至車外界面及數碼生態系統;及
- (3) 以採用及安裝合營公司產品的初始Stellantis車輛為對象,於此後提供定期維護及更新;尋求提供可應用於整個Stellantis車輛組合的解決方案以及特定品牌的產品;並向第三方OEM(原設備製造商)銷售其解決方案。

## 訂約方於完成前之責任

於完成前:

- (1) 本公司及Wonderful Stars須完成富智康內部重組;及
- (2) Stellantis及本公司以及其相關聯屬公司須訂立商業協議。

## 該等合營夥伴之注資

於完成時, Stellantis 須向合營公司注入金額相當於40,000,000美元的歐元現金,並授出相互協定的知識產權許可。

Wonderful Stars (透過本公司) 須向合營公司注入相互協定的台灣富智捷及中國超捷(統稱「Mobile Drive集團」) (兩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的業務及資產作為富智康內部重組的其中部分,並向合營公司授出相互協定的知識產權許可。本公司將在寄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於完成時向合營公司注入Mobile Drive集團對本集團構成的財務影響。於完成後,Mobile Drive集團(將成為合營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Mobile Drive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併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向合營公司注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主要考慮合營集團所需的預期營運資金以及為實現合營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活動範圍所需之技術及其他支援及設施。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完成獲Stellantis信納及根據合營協議進行的富智康內部重組;
- (2) 商業協議獲相關訂約方妥為簽立及送達;及
- (3) 獲得適用司法權區之相關政府、監管及行政機構的一切批准。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倘於有關日期之前發現無法達成且並無獲相關訂約方豁免的任何先決條件,各訂約方(違反其有關達成先決條件的任何責任的訂約方除外)將有權以書面方式終止合營協議。然而,倘上述第(3)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該最後截止日期應順延直至獲得相關批准為止,惟於未獲得相關訂約方批准之前提下,最後截止日期將不得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Stellantis及Wonderful Stars各自分別有權提名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Stellantis提名的執行董事將擔任合營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而Wonderful Stars提名的執行董事將擔任合營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合營公司董事會的主席將為一名非執行董事,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根據訂約方的建議輪流任命,任期為期三年。Stellantis將委任首名主席。主席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享有根據合營協議內所賦予的一切權利,惟不會享有決定性投票權或任何特殊權利,即就若干事項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並不享有任何額外票數。

#### 轉讓合營公司股份之限制

該等合營夥伴不會轉讓合營公司股份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權,根據合營協議進行則不在此限。此外,除若干獲准的合營公司股份轉讓外,概無合營夥伴獲准於完成後五週年之前轉讓任何合營公司股份(「禁售期」),惟事先獲其他合營夥伴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於禁售期滿後,概無合營夥伴獲准將名下任何合營公司股份轉讓予若干受限制承讓人,惟事先獲其他合營夥伴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此外,於禁售期滿後,倘合營夥伴擬就名下全部合營公司股份接納第三方提出的真正要約,根據合營協議該等合營公司股份須首先供其他合營夥伴購買。

#### 該等認購期權及該等認沽期權

倘所發生的期權事件涉及合營夥伴(「受影響訂約方」),則受影響訂約方將(除重大違約的情況外)有責任及時知會其他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有關期權事件。於期權事件發生後,其他合營夥伴(「不受影響訂約方」)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i)要求受影響訂約方購買由其持有的所有合營公司股份(而並非僅有部分)(「認沽期權」);或(ii)購買由受影響訂約方持有的所有合營公司股份(而並非僅有部分)(倘由重大事件所觸發的期權事件則除外)(「認購期權」),在各情況下均須透過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向受影響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期權通知」) 説明此情況。

期權通知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載有期權價(「期權價」)。期權價將為:

就由根據重大事件所觸發認沽期權出售的合營公司股票而言:不受影響訂約方(僅在Stellantis發生重大事件的情況下)在完成時以即時可動用的資金向合營公司支付的認購價,另加有關不受影響訂約方在合營公司中按比例計算的保留盈利,另加不受影響訂約方或其聯屬公司不時向任何合營集團公司的注資或用作收購或認購任何合營集團公司的證券的全部金額(包括任何貸款),惟有關訂約方在相關股份轉讓結束後將無權獲得有關款項;

- 就根據認沽期權(由重大事件觸發的認沽期權除外)出售的合營公司股份而言: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受認沽期權所規限的合營公司股份公平市值及(ii)不受影響方在完成時以即時可動用的資金支付或實物注資向合營公司支付的認購價,另加不受影響訂約方或其聯屬公司不時向任何合營集團公司的注資或用作收購或認購任何合營集團公司的證券的全部金額(包括任何貸款),惟有關訂約方在相關股份轉讓結束後將無權獲得有關款項;及
- 就根據認購期權出售的合營公司股份而言:公平市值減50%。

倘受影響訂約方在收到期權通知後的30個營業日內通知不受影響訂約方其不同意期權價格的計算以及受影響訂約方及不受影響訂約方在不受影響訂約方收到受影響訂約方的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內未能就期權價格的計算達成協議,則會根據合營協議委任獨立估值專家以釐定期權價。倘受影響訂約方未能於20個營業日作出回應,則被視為接納期權價。專家的結論將為最終結論,並對訂約方有約束力。

發生期權事件後,倘受影響訂約方為Stellantis, Wonderful Stars(即不受影響訂約方)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作出以下其中一項事項:

- (i) 要求Stellantis 購買由Wonderful Stars 持有的所有合營公司股份(而並非僅有部分)(「Wonderful Stars 認沽期權」);或
- (ii) 購買由Stellantis持有的所有合營公司股份(而並非僅有部分)(倘由重大事件所觸發的期權事件則除外)(「Wonderful Stars認購期權」)。

發生期權事件後,倘受影響訂約方為Wonderful Stars, Stellantis(即不受影響訂約方)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作出以下其中一項事項:

- (i) 要求Wonderful Stars 購買由 Stellantis 持有的所有合營公司股份(而並非僅有部分)(「Stellantis 認沽期權」);或
- (ii) 購買由Wonderful Stars持有的所有合營公司股份(而並非僅有部分)(倘由重大事件所觸發的期權事件則除外)(「Stellantis認購期權」)。

#### 終止合營協議

於不遲於完成第10個週年前的12個月(「初步屆滿日期」),訂約方將討論是否需要再延長10年期限,以便合營公司實現其業務目標。經訂約方互相同意,合營公司協議將被視為延長至完成第20個週年(「第二個屆滿日期」)。

於第二個屆滿日期前12個月,訂約方將討論除將合營公司清盤外,是否有其他選擇以實現合營公司的業務目標,以及部分或全部出售合營公司及/或Stellantis及/或Wonderful Stars部分或全部退出的可能性,在各情況下均要為合營公司的資產爭取最佳市場價值。

倘訂約方在第二個屆滿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就第二個屆滿日期後的未來合作達成協議,Stellantis及Wonderful Stars有權指示合營公司董事會委任清盤委員會以將合營公司清盤。倘合營公司解散及/或清盤,在獲Stellantis書面確認後,合營公司須將其知識產權分派予Stellantis(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以不低於終止前直接適用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視性的條款及條件)。

合營協議亦在以下情況予以終止:

- (1) 自Stellantis或Wonderful Stars不再持有合營協議項下任何合營公司股份時起;
- (2) 一名訂約方在未履行任何先決條件或上文「訂約方於完成前之責任」及「合營 夥伴注資 | 各節所載的責任時;或
- (3) 經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為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模式乃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對端元件以及製造及工程服務,包括獨特及創新的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包括出售予客戶或用作製造完整手機以交付客戶的機構件)、元件、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整個系統組裝等,及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於客戶鄰近地點提供的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除手機外,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如智能音箱)等相關範疇。

# 有關STELLANTIS之資料

Stellantis 為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及出行供應商之一,其願景為致力於提供獨一無二、可負擔且值得信賴的出行方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Stellantis(作為上市公司,其公眾股份於法國、意大利及美國證券市場買賣)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有關WONDERFUL STARS及合營公司之資料

Wonderful Star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批發耳機及其他電訊設備。

有關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請參閱上文「合營集團之業務範圍」一節。

為完整起見,於本公告日期,Wonderful Stars及合營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由於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成立,尚未開展業務,故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資產淨值及純利(包括除稅前及除稅後))。

# 進行建議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合營協議,透過與Stellantis合作,本集團可與Stellantis開展業務,業務涵蓋智能駕駛艙及相關輔助功能連同配套硬件及軟件,從而產生更多收入,並加強利用其資產、能力、知識產權、研發成果及能力(特別是本集團於IoV(車聯網)業務分部中提供創新軟件設計及硬件開發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無線通訊及資訊交換技術及雲端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連同配套網絡及生態系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推進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積極擴大其於IoV業務分部的參與,不斷建立一個更佳的互聯網及移動生態系統。

考慮到上文所述進行建議交易之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建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成立合營公司及向合營公司注入Mobile Drive集團

由於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向合營公司注入Mobile Drive集團各自涉及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向合營公司注入Mobile Drive集團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布交易。

#### 該等認購期權及該等認沽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由於Wonderful Stars認購期權或Wonderful Stars認洁期權的行使互不相容,並由Wonderful Stars酌情決定,就分類須予公布交易而言,將會考慮溢價(即Wonderful Stars就收購Wonderful Stars認購期權或Wonderful Stars認問期權已付及/或應付的價格)。由於Wonderful Stars將不會就授出該等期權支付溢價,故Wonderful Stars認購期權及Wonderful Stars認洁期權各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Stellantis認購期權或Stellantis認沽期權的行使互不相容,亦並非由Wonderful Stars酌情決定,Stellantis認購期權或Stellantis認沽期權將分類為猶如在其授出時已獲行使。鑒於運用現有所得資料無法於授出時釐定期權價的潛在最高貨幣價值,因此授出Stellantis認購期權或Stellantis認沽期權將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任何該等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按合併基準計算,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及授出Stellantis認購期權或Stellantis認沽期權將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 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 票。

於本公告日期,Foxconn Far East於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建議交易可由Foxconn Far East以股東書面批准形式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規定,向Foxconn Far East取得建議交易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在獲授上述豁免的前提下,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重要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以及履行本公告所載的責任後,方可作實,完成不一定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倫敦銀行開門營業

的日子

「商業協議」
指合營協議所載若干協議,包括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支

援/服務協議、供應/採購協議及相關條款列表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先決條件」 指 合營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公平市值」 指 在釐定日期,就任何合營公司股份而言,有關合營公

司股份的價格是自願和知情的買方在公平交易中支付予自願賣方的價格,根據基於以下標準的多標準方法釐定:(i)合營公司在出售或購買合營公司股份之前的最後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參考)(倘該出售或購買合營公司股份發生在最後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六(6)個月之後,則基於確定公平市值之前六(6)個月內編製的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參考));及(ii)根據合營公司董事會在出售或購買合營公司股份前一致確認的最後一

項業務計劃

為免生疑問,合營公司股份的公平市值應指合營公司 的公平市值減根據合營協議計算「淨債務」的比例百分 比計算,而不應包括任何特殊溢價或折讓 「富智康內部重組」 指 本公司與Wonderful Stars 根據合營協議完成的內部重 組,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台灣富智捷及中國超捷(兩家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注入合營公司,作為 Wonderful Stars 根據合營協議對合營公司的注資

「Foxconn Far East」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並為鴻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Wonderful Stars、Stellantis及合營公司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公司」 指 Mobile Drive Netherlands B.V., 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營協議一名訂約方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歐元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於完成時包括台灣富智捷及中國超捷)的統稱

「該等合營夥伴」 指 Stellantis 及 Wonderful Stars, 各自稱為「合營夥伴」

「重大違約」 指 嚴重違反合營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一名訂約方違 反與侵犯知識產權、根據合營協議項下不競爭及不邀 約規定或任何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有關的責任

「重大事件」 指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i) 由於缺乏合理競爭力(考慮到(但不限於)定價、資源、能力及材料分配的情況下,根據相同行業的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進行審查),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初始商業計劃首七年中連續兩年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初始商業計劃中連續兩年(倘合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供應商及Stellantis集團公司為採購商),未能獲得Stellantis集團公司(即Stellantis及其所有聯屬公司(為免生疑問,合營公司除外)擬授予合營公司的重大協議(按合約總價值計算至少為50%);及

(ii)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能在初始商業計劃首七年中任何連續兩年透過書面合約獲得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初始商業計劃中連續兩年擬開發或交付的第三方業務(按總價值計算至少為50%)。

倘由於Stellantis集團公司或第三方的任何不合理的行為或遺漏所導致或造成或Stellantis集團公司違反其各自對合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責任而未能從Stellantis集團公司或第三方獲得任何重大協議,則應視為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期權事件」

- 指 與合營夥伴有關的任何下列事件應被視為與合營夥伴 有關的「期權事件」:
  - 司法權區的法院發佈命令或通過決議,解散或管理該合營夥伴(除事先由其他合營夥伴書面批准的重組或改組過程外,否則有關批准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
  -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並無在10個曆日內撤回 或解除)就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營夥伴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任命清 盤人、管理人、接管人、行政人員、行政接管人 或其他類似人員;
  - 合營夥伴召開其債權人會議,或作出或提出與債權人的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任何轉讓;
  - 僅就Wonderful Stars及/或本公司而言,控制權出 現的變化;
  - 合營夥伴處於重大違約狀態,而另一合營夥伴將 其視為期權事件;
  - 僅就Stellantis利益而言,發生重大事件;及
  - 合營夥伴違反合營協議項下不競爭責任,而有關 違約行為在其他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協議獲知會有 關違約行為後30個營業日內並無獲糾正

「該等期權」 指 Wonderful Stars認購期權、Wonderful Stars認沽期權、 Stellantis認購期權及Stellantis認沽期權的統稱,各自稱為「期權」

「訂約方」 指 合營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Stellantis、Wonderful Stars及合營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詞彙

「建議交易」 指 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營 公司及授出該等期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ellantis」 指 Stellantis N.V.,一家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

司,為合營協議一名訂約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Wonderful Stars ] 指 Wonderful Stars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本

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合營協議一名訂約方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孟效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